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杜正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此次租赁关联方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物业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深圳光明生产基地离市区较远，与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及业务办理多有不便。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此次租赁物业涉及的租金是根据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世联资产咨报字 ZC0YXFC[2024]0351ZXSB 号《物业租金咨询报告书》，该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杜正春

---

王礼伟

---

王艳

时间: 2024年6月25日